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33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3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6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海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333.34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00.002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933.335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8.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66.666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933.35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66.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4%。最终网下、网上海行合计数量38,400.004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4元/股。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400.5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840.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93.30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06.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8,400.0048万股,0.0630797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次发行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笔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若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未来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通融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股数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申购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下投资者服务系统选签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合格境外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停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预计足额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获得其他任何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下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而自行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两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4号文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为4,00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结束,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03畜牧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18.81倍(截至2021年4月22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而溢价,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指导意见》(证监发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6日和2021年5月1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4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18日。原定于2021年4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上海行申购将于2021年5月19日,并推迟至2021年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1年5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向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发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今后该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且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济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新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通融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溢价量增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2.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企业,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申购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5月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发行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2	87,040,010.88	—	87,040,010.88	24个月
中国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3,350	185,685,424.00	928,427.12	186,613,851.12	12个月
国电投清洁能源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348,160,000.00	1,740,800.00	349,900,800.00	12个月
深圳市睿信盈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0	191,488,000.00	957,440.00	192,445,440.00	12个月
合计	149,333,352	812,373,434.88	3,626,667.12	816,000,102.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宴厅主持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海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772,3772,5772,7772,8401
末“5”位数	989145,48814,65838
末“7”位数	5891435,6591435,4591435,2591435,0591435,3994730,8994730
末“8”位数	99427861,86927861,74427861,61927861,49427861,36927861,24427861,11927861,6633268,1297041
末“9”位数	16530689,154774261,198095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电气风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每个中签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6,1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电气风电股票。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网下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接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9,319,3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亿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176,670.00	72.08%	195,307,884	72.09%	0.03415867%
B类投资者	244,890.00	0.31%	836,493	0.31%	0.03415791%
C类投资者	21,897,900.00	27.61%	74,788,671	27.60%	0.03415354%
合计	79,319,360.00	100.00%	270,933,048	100.00%	0.03415724%

其中余留1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裕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裕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确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宴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010-6083 3699

发行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西安康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康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海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51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海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海行发行数量为86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海行发行数量为3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海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33.3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

根据《西安康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康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海行初步有效申购数为4,882.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海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33,500股股票由网上海行调整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海行发行数量为49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海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31088%。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西安康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5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股数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人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海行中签的网上海行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上海行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0日(T+1日)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海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莞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募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04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16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

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海行初始发行数量为599.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海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海行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海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5月17日(T+2日)刊登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路演时间:2021年5月12日(周三,T-1日)9:00-12:00

二、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 http://rs.p5w.net)

三、参与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9.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海行初始发行数量为64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海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海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海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5月17日(T+2日)刊登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2日(周三,T-1日)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